

吴川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吴财评[2021]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吴川市司法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吴川市司法局成立于 1981 年 3 月，属于行政机关单位。吴川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证律师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综合股、政工办等 8 个股室。下属单位有：广东省吴川市公证处、吴川市法律援助处、梅录司法所、大山江司法所、海滨司法所、黄坡司法所、塘尾司法所、吴阳司法所、博铺司法所、覃巴司法所、王村港司法所、兰石司法所、长岐司法所、樟铺司法所、浅水司法所、塘掇司法所、振文司法所等 17 个部门。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80 人，实有在职

人员 79 人，退休人员 2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5 人。

（三）工作职能。

我局主要负责全市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援助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和司法协助工作；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成立吴川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梁玉泉

副组长：冼成文

成 员：林柱、冼小娟、李清

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组长负责领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指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成员林柱负责对本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审核；成员冼小娟、李清负责进行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二）自评工作情况。

我局为做好 2020 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价工作，及时成立了吴川市司法局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相关指标查阅、核对账务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数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等进行分析，按自评内容要求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效、社会效益等内容，并对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分析评价，我局 2020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严谨对整体支出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等自评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相关数据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 2 个、金额 1358.33 万元、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财政部门批复项目个数 2 个、金额金额为 1358.33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坚持以法治为引领，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工作，忠诚履行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市强民富生态美的吴川作出新的贡献。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我局无跨年度完成工作（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

(二)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 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本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为 92.84%，其中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2168.5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149.4 万元，本年收入数 2186.02 万元。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严格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

计算公式：整体支出完成率 $92.84\% = \text{部门年度实际支出 } 2168.52 \text{ 万元} / (\text{上年结余结转 } 149.41 \text{ 万元} + \text{部门年度实际收入 } 2186.32) \times 100\%$ 。

年度实际收入 2186.32 万元 =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安排+追加拨款) 2180.02 万元+其他收入 6.3 万元

2. 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 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 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我局现在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xx/bmyjs/content/post-1114323.html>。

3. 绩效目标公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网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 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网站域名: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yxxgk/czxx/bmyjs/content/post-1123998.html>。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

程规范,但没达到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需求。

2. 项目监管。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二)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情况。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反映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率程度高。单位固定资产种类较多,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如下(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	936.21	936.21	66.48%		
其中：房屋		936.21	936.21	66.48%		
二、通用设备	500	435.44	435.44	30.92%		
其中：汽车	3	64.43	64.43	4.57%		
三、专用设备	1	1.37	1.37	0.1%		
四、家具、用具、装具	163	35.31	35.31	2.50%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703	1,408.33	1,408.33	10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2.6 万元，实际支出数 6.5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1.83%。

计算公式：“三公经费”控制率 51.83%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6.53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2.6 万元） × 100%。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58.59 万元及实际支出数 62.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7.01%，“公用经费”超支原因是支付上年度结余资金，控制措施是加强当年资金支付进度。

计算公式：公用经费控制率 107.01% =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62.7 万元 /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58.59 万元） × 100%。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 80 人、当年年末单位实际在职人数 7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8.75%，不存在超编现象。

计算公式：在职人员控制率 98.75% = （年末在职人员数 79 人 / 编制数 80 人） × 100%。

六、整体绩效

1、落实依法行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抓好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开展好政府应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证管理，规范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2、营造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法治氛围。紧紧围绕“七五”普法规划主线，大力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的贯彻落实，抓住普法宣传重点对象，积极推动法律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积极开展法治市、镇（街）

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民主法治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3、人民调解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和加强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加大对各类民间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创新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方式方法，为和谐社会作贡献。

4、抓好特殊人群管理，维护社会平安稳定。一是协调与公、检、法三家日常衔接机制，确保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充分发挥社区矫正中心作用和志愿者的作用，建立和健全社区矫正重点（高危）人员定期排查分析制度，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矫治和管控力度，进行分类管理、个性化矫正，提高矫治效果，最大程度地减少重新犯罪。三是进一步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帮教措施，提升帮教效果。

5、抓好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民生需求。一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律师、公证员的政治业务素养，打造业务水平高、政治素质强的法律工作队伍。二是继续发挥维稳律师团在信访维稳工作的作用，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三是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更好地服务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四是充分发挥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质量。五是深入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律师顾问工作的宣传、督导、检查和考核力度，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工作成

效。

6、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法制建设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八、今后改进措施

1、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